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重庆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年9月

目录

引言.....	3
律师声明事项.....	4
释义.....	6
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8
二、南瓷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南瓷股份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南瓷股份的设立	12
五、南瓷股份的独立性.....	13
六、南瓷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	15
七、南瓷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南瓷股份的业务	53
九、南瓷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南瓷股份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南瓷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南瓷股份的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	69
十四、南瓷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9
十五、南瓷股份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	70
十六、南瓷股份的税务.....	75
十七、南瓷股份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南瓷股份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7
十九、南瓷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推荐机构	78
二十一、结论意见	7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瓷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瓷股份为申请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挂牌转让	指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南瓷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瓷有限	指	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
南京南瓷	指	南京南瓷铁路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联创永沂	指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瓷投资	指	镇江南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瑞和	指	镇江瑞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新光	指	南京新光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光环保	指	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新光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港峰亚太	指	江苏港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亚东投资	指	江苏亚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港峰国际	指	港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光投资	指	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南瓷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5 人，实到 5 人，代表南瓷股份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南瓷股份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 （二）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 （三）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四）聘请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五）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六）办理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 （七）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八）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南瓷股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南瓷股份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南瓷股份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南瓷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南瓷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南瓷股份系由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2013年11月8日，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6日，南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南瓷有限的股东杨志峰、高琍玲、杨生哲、高润之、汤皓、经伦、王志伟、陈战魁、李冬生、上海联创永沂、南瓷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不高于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南瓷股份取得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南瓷股份现持有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13000011456号的《营业执照》，南瓷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杨志峰；注册资本：5,100万元；公司住所：句容市边城镇仑山湖南路1号；经营范围：高低压绝缘子、电瓷电器、电瓷专用设备、输变电设备及设施、环保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工业及建筑陶瓷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1年5月14日至长期。

综上，南瓷股份为南瓷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瓷股份设立合法、有效。

（二）南瓷股份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南瓷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瓷股份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

情形，南瓷股份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系由南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南瓷股份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瓷股份依法存续满两年

南瓷股份前身为南瓷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系由南瓷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瓷股份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南瓷股份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南瓷股份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是高低压线路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瓷股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035 号）确认，南瓷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南瓷股份《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性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瓷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瓷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南瓷股份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南瓷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南瓷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南瓷股份在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南瓷股份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南瓷股份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南瓷股份的设立”及“七、南瓷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南瓷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南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南瓷股份时，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南瓷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南瓷股份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南瓷股份与广发证券签署的协议，南瓷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由广发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实质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四、南瓷股份的设立

（一）南瓷股份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南瓷股份的前身是南瓷有限，南瓷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2013 年 11 月 8 日，南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6 日，南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由全体 1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87 号）表明，南瓷有限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00,492,546.88 元，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5,100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 49,492,546.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南瓷股份系由南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南瓷股份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南瓷股份设立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南瓷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696 号）。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南瓷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4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87 号)，验证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南瓷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南瓷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折合 5,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南瓷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南瓷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南瓷股份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南瓷股份的董事、监事并组成南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瓷股份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五、南瓷股份的独立性

(一) 南瓷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瓷股份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南瓷股份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南瓷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南瓷股份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南瓷股份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南瓷股份人员独立

根据南瓷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且南瓷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南瓷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南瓷股份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南瓷股份财务独立

南瓷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南瓷股份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南瓷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南瓷股份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南瓷股份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南瓷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南瓷股份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目前主要从事高低压线路绝缘子、铁路电气化设备、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及相关线路绝缘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南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南瓷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南瓷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七）南瓷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瓷股份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南瓷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南瓷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为杨志峰、高琍玲、杨生哲、高润之、汤皓、经伦、

王志伟、陈战魁、李冬生、上海联创永沂、南瓷投资。经核查南瓷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南瓷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杨志峰、高琍玲、杨生哲、高润之、汤皓、经伦、王志伟、陈战魁、李冬生 9 人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上海联创永沂、南瓷投资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南瓷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南瓷股份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之“（一）南瓷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南瓷股份的 11 名发起人均系南瓷股份前身南瓷有限的股东。根据杨志峰、高琍玲、杨生哲、高润之、汤皓、经伦、王志伟、陈战魁、李冬生、上海联创永沂、南瓷投资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南瓷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杨志峰、高琍玲、杨生哲、高润之、汤皓、经伦、王志伟、陈战魁、李冬生、上海联创永沂、南瓷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南瓷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进入公司，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南瓷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32011319610408****	1,873.23	36.73%
2	高琍玲	32011319670416****	779.79	15.29%
3	杨生哲	32010619880711****	468.18	9.18%
4	高润之	32010619911108****	468.18	9.18%

5	汤皓	44030119741209****	93.84	1.84%
6	经伦	32010419650507****	140.76	2.76%
7	王志伟	31011019790405****	85.17	1.67%
8	陈战魁	32010619550619****	46.92	0.92%
9	李冬生	32022319631125****	132.6	2.60%
10	上海联创永沂	31000000009****	501.33	9.83%
11	南瓷投资	32110000011****	510.00	10.00%
合计			5,100.00	1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696号),南瓷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100,492,546.88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2-413号),南瓷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256.72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87号),验证至2013年12月16日止,南瓷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南瓷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5,1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南瓷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5,1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9,492,546.88元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南瓷股份设立后，王志伟将持有的南瓷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高琍玲，上海联创永沂将持有的南瓷股份 4.08%的股份转让给高琍玲，5.75%的股份转让给镇江瑞和。李冬生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镇江瑞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瓷股份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32011319610408****	1873.23	36.73%
2	高琍玲	32011319670416****	1073.04	21.04%
3	杨生哲	32010619880711****	468.18	9.18%
4	高润之	32010619911108****	468.18	9.18%
5	汤皓	44030119741209****	93.84	1.84%
6	经伦	32010419650507****	140.76	2.76%
7	陈战魁	32010619550619****	46.92	0.92%
8	南瓷投资	32110000011****	510	10.00%
9	镇江瑞和	32110000012****	425.85	8.35%
合计			5,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7名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个企业合法、有效成立且持续，南瓷股份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南瓷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及南瓷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南瓷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2、南瓷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696号），确认南瓷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0,492,546.88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2-413号），确认南瓷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256.72万元。

2013年11月8日，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南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5,1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87号），验证至2013年12月16日止，南瓷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南瓷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5,1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南瓷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5,1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南瓷股份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南瓷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南瓷股份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南瓷有限的资产、权属证书及权利仍有部分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南瓷股份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起人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南瓷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南瓷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南瓷有限的设立

南瓷有限是经南京南瓷铁路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2001年4月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003622号），核准“南京南瓷铁路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2001年4月18日，程传萍、杨志祥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南京南瓷铁路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其中，程传萍出资30万元，杨志祥出资20万元。

2001年4月29日，南京天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验关字【2001】145号），核实截至2001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2001年5月1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P32011320006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传萍	30.00	60%
2	杨志祥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杨志祥与杨志峰是兄弟关系，杨志祥与程传萍是夫妻关系，设立时杨志祥和程传萍是代杨志峰和高琍玲出资，真正出资人为杨志峰和高琍玲。

2008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南瓷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南瓷有限为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内部决议、工商设立申请、设立出资验资等法定程序，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0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18 日，南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股东程传萍将持有南瓷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安芝，股东杨志祥将持有南瓷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宏。

2002 年 12 月 19 日，程传萍与张安芝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程传萍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全部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张安芝。

同日，杨志祥与王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志祥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全部股权以原价转让给王宏。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安芝	货币	30	60%
王宏	货币	20	40%
合计	—	50	100%

张安芝为杨志峰的岳母，王宏是南瓷有限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安芝、王宏仍为代替杨志峰、高琍玲持有南瓷有限的全部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2006年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7日，南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张安芝将其持有南瓷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志峰；王宏将其持有南瓷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琍玲。

2006年1月17日，张安芝与杨志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全部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杨志峰。

同日，王宏与高琍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的全部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高琍玲。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志峰	货币	30	60%
高琍玲	货币	20	40%
合计	—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3、2006年4月12日，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12日，南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首次到位190万元，其中，杨志峰以未分配利润出资653,683.83元（代扣20%个人所得税后），以货币出资486,316.17元；高琍玲以未分配利润出资435,789.22元（代扣20%个人所得税后），以货币出资324,210.78元。

2006年6月28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和会验字【2006】第059号），审验核实：截至2006年4月29日止，南瓷有限收到股东货币出资810,526.95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89,473.05元，连同前期出资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合计240万元。

本次增资后，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杨志峰	货币	600	60%	144	14.40%
高琍玲	货币	400	40%	96	9.60%
合计	—	1,000	100%	240	24.00%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4、2007年5月28日，第四次股权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南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同意高琍玲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30%股权转让给张安芝；杨志峰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张安芝。

2007年5月28日，杨志峰与张安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60%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安芝。

2007年5月28日，高琍玲与张安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30%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安芝。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张安芝	货币	900	90%	144	14.40%
高琍玲	货币	100	10%	96	9.60%
合计	—	1,000	100%	240	24.00%

当时，杨志峰因工作原因，无法顾及南瓷有限的经营，为了便于管理将股权请其岳母张安芝代为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5、2007 年 12 月 4 日，第五次股权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4 日，南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张安芝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68.4%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新光；高琍玲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7.6%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新光。

2007 年 12 月 4 日，张安芝与南京新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68.4%的股权以 6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新光。

2007 年 12 月 4 日，高琍玲与南京新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7.6%的股权以 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新光。

2007 年 12 月 7 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和会验字【2007】第 138 号），审验核实：截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止，南瓷有限收到股东南京新光货币出资 76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 24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南京新光	货币	760	76.00%	760	76.00%
张安芝	货币	216	21.60%	216	21.60%
高珮玲	货币	24	2.40%	24	2.40%
合计	—	1,000	100.00%	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6、2009 年 2 月 16 日，第六次股权变更（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16 日，南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 2,000 万元全部由南京新光认购出资。第一期出资 400 万元，其余 1,600 元两年内分批到位。

2009 年 2 月 19 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和会验字【2009】第 016 号），审验核实：截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止，南瓷有限收到股东南京新光货币出资 40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合计 1,4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9 日，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句永恒会验【2009】4207 号），审验核实：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止，南瓷有限已收到南京新光缴纳的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南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南京新光	货币	2,760	92.00%	2,760	92.00%
张安芝	货币	216	7.20%	216	7.20%
高琍玲	货币	24	0.80%	24	0.80%
合计	—	3,000	100.00%	3,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7、2010年7月10日，第七次股权变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0日，南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吸收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朱文浩、杨志祥、刘少华、孔飞、吴章桥、潘建华、张志刚、陶成、于春喜、高俊、杨琦、张丽萍、马圣菊、汤皓、经伦、周辰、张海燕、翁俊、胡远望、宋佳、江浩、张正铜、阚家荣、何军海、时周亮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南京新光及张安芝将持有的部分南瓷有限股权转让给高琍玲。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杨志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1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1200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杨志峰。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高琍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54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546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18.2%）转让给高琍玲。

2010年8月10日，张安芝与高琍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安芝以21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216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7.2%）转让给高琍玲。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杨生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3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300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杨生哲。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高润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3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300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高润之。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朱文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10.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10.5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0.35%）转让给高润之。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杨志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6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0.2%）转让给杨志祥。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刘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4.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4.5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0.15%）转让给刘少华。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孔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4.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4.5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0.15%）转让给孔飞。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吴章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4.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4.5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0.15%）转让给吴章桥。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潘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4.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4.5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0.15%）转让给潘建华。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张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

光以 4.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4.5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5%）转让给张志刚。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陶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4.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4.5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5%）转让给陶成。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于春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4.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4.5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5%）转让给于春喜。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高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3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高俊。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杨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3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杨琦。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张丽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3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张丽萍。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马圣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108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90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马圣菊。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经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108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90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经伦。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周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108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90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3%) 转让给周辰。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汤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7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60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汤皓。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张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3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张海燕。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翁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3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翁俊。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胡远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3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胡远望。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宋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3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宋佳。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江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3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江浩。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张正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3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张正铜。

2010 年 8 月 10 日，南京新光与阚家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 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3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阚家荣。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何军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3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3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0.1%）转让给何军海。

2010年8月10日，南京新光与时周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光以3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3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0.1%）转让给时周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货币	1,200	40%
2	高琍玲	货币	786	26.2%
3	杨生哲	货币	300	10%
4	高润之	货币	300	10%
5	经伦	货币	90	3%
6	周辰	货币	90	3%
7	马圣菊	货币	90	3%
8	汤皓	货币	60	2%
9	朱文浩	货币	10.5	0.35%
10	杨志祥	货币	6	0.2%
11	刘少华	货币	4.5	0.15%

12	孔飞	货币	4.5	0.15%
13	吴章桥	货币	4.5	0.15%
14	潘建华	货币	4.5	0.15%
15	张志刚	货币	4.5	0.15%
16	陶成	货币	4.5	0.15%
17	于春喜	货币	4.5	0.15%
18	高俊	货币	3	0.1%
19	杨琦	货币	3	0.1%
20	张丽萍	货币	3	0.1%
21	张海燕	货币	3	0.1%
22	翁俊	货币	3	0.1%
23	胡远望	货币	3	0.1%
24	宋佳	货币	3	0.1%
25	江浩	货币	3	0.1%
26	张正铜	货币	3	0.1%
27	阚家荣	货币	3	0.1%
28	何军海	货币	3	0.1%

29	时周亮	货币	3	0.1%
合计	—	—	3,000	100%

鉴于张安芝代替杨志峰持有南瓷有限的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代持股权行为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8、2010年9月20日，第八次股权变更（第三次增资）

2010年9月20日，南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57.8948万元；此次增资额157.8948万元全部由上海联创永沂出资。

2010年11月11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1034号），审验核实：截至2010年10月25日止，南瓷有限收到新增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57.8948万元，资本公积842.1052万元。

本次增资后，南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货币	1,200	38%
2	高琍玲	货币	786	24.89%
3	杨生哲	货币	300	9.5%
4	高润之	货币	300	9.5%

5	上海联创永沂	货币	157.8948	5%
6	经伦	货币	90	2.85%
7	周辰	货币	90	2.85%
8	马圣菊	货币	90	2.85%
9	汤皓	货币	60	1.9%
10	朱文浩	货币	10.5	0.33%
11	杨志祥	货币	6	0.19%
12	刘少华	货币	4.5	0.14%
13	孔飞	货币	4.5	0.14%
14	吴章桥	货币	4.5	0.14%
15	潘建华	货币	4.5	0.14%
16	张志刚	货币	4.5	0.14%
17	陶成	货币	4.5	0.14%
18	于春喜	货币	4.5	0.14%
19	高俊	货币	3	0.09%
20	杨琦	货币	3	0.09%
21	张丽萍	货币	3	0.09%

22	张海燕	货币	3	0.09%
23	翁俊	货币	3	0.09%
24	胡远望	货币	3	0.09%
25	宋佳	货币	3	0.09%
26	江浩	货币	3	0.09%
27	张正铜	货币	3	0.09%
28	阚家荣	货币	3	0.09%
29	何军海	货币	3	0.09%
30	时周亮	货币	3	0.09%
合计	—	—	3,157.8948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9、2011 年 5 月 26 日，第九次股权变更（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26 日，南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7.8948 万增加到 3,266.6749 万元；此次增资额全部由上海联创永沂认购出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第 1017 号），审验核实：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止，南瓷有限收到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货币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8.7801 万元，资本公积 891.2199 万元。

本次增资后，南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货币	1,200	36.73%
2	高珮玲	货币	786	24.06%
3	杨生哲	货币	300	9.18%
4	高润之	货币	300	9.18%
5	上海联创永沂	货币	266.6749	8.16%
6	经伦	货币	90	2.76%
7	周辰	货币	90	2.76%
8	马圣菊	货币	90	2.76%
9	汤皓	货币	60	1.84%
10	朱文浩	货币	10.5	0.32%
11	杨志祥	货币	6	0.18%
12	刘少华	货币	4.5	0.14%
13	孔飞	货币	4.5	0.14%
14	吴章桥	货币	4.5	0.14%
15	潘建华	货币	4.5	0.14%
16	张志刚	货币	4.5	0.14%

17	陶成	货币	4.5	0.14%
18	于春喜	货币	4.5	0.14%
19	高俊	货币	3	0.09%
20	杨琦	货币	3	0.09%
21	张丽萍	货币	3	0.09%
22	张海燕	货币	3	0.09%
23	翁俊	货币	3	0.09%
24	胡远望	货币	3	0.09%
25	宋佳	货币	3	0.09%
26	江浩	货币	3	0.09%
27	张正铜	货币	3	0.09%
28	阚家荣	货币	3	0.09%
29	何军海	货币	3	0.09%
30	时周亮	货币	3	0.09%
合计	—	—	3,266.6749	100%

10、2011 年 5 月 26 日，第十次股权变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6 日，南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同意高琍玲将持有公司 1.666% 股权计 54.4254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转让给王志伟；将持有公司 1.666% 股权计 54.4254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联创永沂。

2011年5月26日，高琍玲与王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琍玲以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54.4254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1.666%）转让给王志伟。

2011年5月26日，高琍玲与上海联创永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琍玲以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54.4254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1.666%）转让给上海联创永沂。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货币	1,200	36.73%
2	高琍玲	货币	677.1492	20.73%
3	杨生哲	货币	300	9.18%
4	高润之	货币	300	9.18%
5	上海联创永沂	货币	321.1003	9.83%
6	经伦	货币	90	2.76%
7	周辰	货币	90	2.76%
8	马圣菊	货币	90	2.76%
9	汤皓	货币	60	1.84%
10	王志伟	货币	54.4254	1.67%
11	朱文浩	货币	10.5	0.32%

12	杨志祥	货币	6	0.18%
13	刘少华	货币	4.5	0.14%
14	孔飞	货币	4.5	0.14%
15	吴章桥	货币	4.5	0.14%
16	潘建华	货币	4.5	0.14%
17	张志刚	货币	4.5	0.14%
18	陶成	货币	4.5	0.14%
19	于春喜	货币	4.5	0.14%
20	高俊	货币	3	0.09%
21	杨琦	货币	3	0.09%
22	张丽萍	货币	3	0.09%
23	张海燕	货币	3	0.09%
24	翁俊	货币	3	0.09%
25	胡远望	货币	3	0.09%
26	宋佳	货币	3	0.09%
27	江浩	货币	3	0.09%
28	张正铜	货币	3	0.09%

29	阚家荣	货币	3	0.09%
30	何军海	货币	3	0.09%
31	时周亮	货币	3	0.09%
合计	—	—	3,266.6749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并签署了转让协议，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11、2012 年 12 月 10 日，第十一次股权变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南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同意高琍玲将其持有公司 0.77%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以 229.75 万元转让给陈战魁；同意周辰将其持有公司 0.15%股权计 5 万元出资以 45.95 万元转让给陈战魁，将其持有公司 2.6%股权计 85 万元出资以 781.15 万元转让给李冬生。

2012 年 12 月 10 日，高琍玲与陈战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琍玲以 229.7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25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77%）转让给陈战魁。

2012 年 12 月 10 日，周辰与陈战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辰以 45.9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5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5%）转让给陈战魁。

2012 年 12 月 10 日，周辰与李冬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辰以 781.1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股权中 85 万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2.6%）转让给李冬生。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货币	1,200	36.73%
2	高琍玲	货币	652.1492	19.97%
3	杨生哲	货币	300	9.18%
4	高润之	货币	300	9.18%
5	上海联创永沂	货币	321.1003	9.83%
6	经伦	货币	108	2.76%
7	马圣菊	货币	108	2.76%
8	李冬生	货币	85	2.60%
9	汤皓	货币	72	1.84%
10	王志伟	货币	54.4254	1.67%
11	陈战魁	货币	30	0.92%
12	朱文浩	货币	10.5	0.32%
13	杨志祥	货币	6	0.18%
14	刘少华	货币	4.5	0.14%
15	孔飞	货币	4.5	0.14%
16	吴章桥	货币	4.5	0.14%

17	潘建华	货币	4.5	0.14%
18	张志刚	货币	4.5	0.14%
19	陶成	货币	4.5	0.14%
20	于春喜	货币	4.5	0.14%
21	高俊	货币	3	0.09%
22	杨琦	货币	3	0.09%
23	张丽萍	货币	3	0.09%
24	张海燕	货币	3	0.09%
25	翁俊	货币	3	0.09%
26	胡远望	货币	3	0.09%
27	宋佳	货币	3	0.09%
28	江浩	货币	3	0.09%
29	张正铜	货币	3	0.09%
30	阚家荣	货币	3	0.09%
31	何军海	货币	3	0.09%
32	时周亮	货币	3	0.09%
合计	—	—	3,266.6749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并签署了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12、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二次股权变更（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4 日，南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同意杨志祥将其持有公司 0.18%股权计 6 万元出资以 6.0944 万元转让给张志刚；同意翁俊将其持有公司 0.09%股权计 3 万元出资以 3.0472 万元转让给张海燕；同意胡远望将其持有公司 0.09%股权计 3 万元出资以 3.0472 万元转让给张学武；同意江浩将其持有公司 0.09%股权计 3 万元出资以 3.0472 万元转让给张海燕；同意何军海将其持有公司 0.09%股权计 3 万元出资以 3.0472 万元转让给张海燕；同意阚家荣将其持有公司 0.09%股权计 3 万元出资以 3.0472 万元转让给张海燕；同意高珣玲将其持有公司 0.09%股权计 3 万元出资以 3.0472 万元转让给张玉岁。

2012 年 12 月 24 日，杨志祥与张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祥以 6.09444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6 万元股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8%）转让给张志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翁俊与张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俊以 3.0472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3 万元股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09%）转让给张海燕。

2012 年 12 月 24 日，江浩与张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浩以 3.0472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3 万元股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09%）转让给张海燕。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何军海与张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军海以 3.0472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3 万元股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09%）转让给张志刚。

2012 年 12 月 24 日，阚家荣与张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阚家荣以 3.0472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3 万元股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09%）转让张海燕。

2012 年 12 月 24 日，胡远望与张学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远望以 3.0472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3 万元股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09%）转让给张学武。

2012 年 12 月 24 日，高琍玲与张玉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琍玲以 3.0472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3 万元股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09%）转让给张玉岁。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货币	1,200	36.73%
2	高琍玲	货币	649.1492	19.87%
3	杨生哲	货币	300	9.18%
4	高润之	货币	300	9.18%
5	上海联创永沂	货币	321.1003	9.83%
6	经伦	货币	90	2.76%
7	马圣菊	货币	90	2.76%
8	李冬生	货币	85	2.60%
9	汤皓	货币	60	1.84%
10	王志伟	货币	54.4254	1.67%
11	陈战魁	货币	30	0.92%

12	张海燕	货币	15	0.46%
13	朱文浩	货币	10.5	0.32%
14	刘少华	货币	4.5	0.14%
15	孔飞	货币	4.5	0.14%
16	吴章桥	货币	4.5	0.14%
17	潘建华	货币	4.5	0.14%
18	张志刚	货币	10.5	0.32%
19	陶成	货币	4.5	0.14%
20	于春喜	货币	4.5	0.14%
21	高俊	货币	3	0.09%
22	杨琦	货币	3	0.09%
23	张丽萍	货币	3	0.09%
24	宋佳	货币	3	0.09%
25	张正铜	货币	3	0.09%
26	时周亮	货币	3	0.09%
27	张玉岁	货币	3	0.09%
28	张学武	货币	3	0.09%

合计	—	—	3,266.6749	100%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并签署了转让协议，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13、2013 年 7 月 30 日，第十三次股权变更（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30 日，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孔飞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14%的股权（计 4.5 万元出资额）以 4.58055 万元转让给高俊；同意马圣菊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2.76%的股权（计 90 万元出资额）以 108 万元转让给高琍玲。

2013 年 7 月 30 日，孔飞与高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孔飞以 4.5805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4.5 万元股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0.14%）转让给高俊。

2012 年 12 月 24 日，马圣菊与高琍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圣菊以 108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90 万元股权（占南瓷有限注册资本的 2.76%）转让给高琍玲。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货币	1,200	36.73%
2	高琍玲	货币	739.1492	22.63%
3	杨生哲	货币	300	9.18%
4	高润之	货币	300	9.18%
5	上海联创永沂	货币	321.1003	9.83%

6	经伦	货币	90	2.76%
7	李冬生	货币	85	2.60%
8	汤皓	货币	60	1.84%
9	王志伟	货币	54.4254	1.67%
10	陈战魁	货币	30	0.92%
11	张海燕	货币	15	0.46%
12	朱文浩	货币	10.5	0.32%
13	刘少华	货币	4.5	0.14%
14	吴章桥	货币	4.5	0.14%
15	潘建华	货币	4.5	0.14%
16	张志刚	货币	10.5	0.32%
17	陶成	货币	4.5	0.14%
18	于春喜	货币	4.5	0.14%
19	高俊	货币	7.5	0.23%
20	杨琦	货币	3	0.09%
21	张丽萍	货币	3	0.09%
22	宋佳	货币	3	0.09%

23	张正铜	货币	3	0.09%
24	时周亮	货币	3	0.09%
25	张玉岁	货币	3	0.09%
26	张学武	货币	3	0.09%
合计	—	—	3,266.6749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14、2013 年 9 月 27 日，第十四次股权变更（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7 日，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宋佳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09%的股权(计 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张丽萍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09%的股权（计 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张玉岁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09%的股权（计 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时周亮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09%的股权（计 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张学武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09%的股权（计 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张正铜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09%的股权(计 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吴章桥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14%的股权（计 4.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刘少华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14%的股权（计 4.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潘建华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14%的股权(计 4.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于春喜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14%的股权（计 4.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陶成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14%的股权（计 4.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高俊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23%的股权（计 7.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朱文浩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32%的

股权（计 10.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5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张志刚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32%的股权（计 10.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5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张海燕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46%的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高琍玲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7.34%的股权（计 239.67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39.67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同意杨琦将其持有的南瓷有限 0.09%的股权（计 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南瓷投资。

2013 年 9 月 27 日，南瓷投资分别与宋佳、张丽萍、张玉岁、时周亮、张学武、张正铜、吴章桥、刘少华、潘建华、于春喜、陶成、高俊、朱文浩、张志刚、张海燕、高琍玲、杨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货币	1,200	36.73%
2	高琍玲	货币	499.4792	15.29%
3	杨生哲	货币	300	9.18%
4	高润之	货币	300	9.18%
5	上海联创永沂	货币	321.1003	9.83%
6	经伦	货币	90	2.76%
7	李冬生	货币	85	2.60%
8	汤皓	货币	60	1.84%
9	王志伟	货币	54.4254	1.67%

10	陈战魁	货币	30	0.92%
11	南瓷投资	货币	326.67	10%
合计	—	—	3,266.6749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15、2013 年 11 月 8 日，第十五次股权变更（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南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66.6749 万元增加到 5,100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87 号）表明，南瓷有限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00,492,546.88 元，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5,100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 49,492,546.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南瓷有限为本次增资修订了章程，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南瓷有限（此时已整体变更为南瓷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货币	1,873.23	36.73%
2	高琍玲	货币	779.79	15.29%
3	杨生哲	货币	468.18	9.18%

4	高润之	货币	468.18	9.18%
5	上海联创永沂	货币	501.33	9.83%
6	经伦	货币	140.76	2.76%
7	李冬生	货币	132.6	2.60%
8	汤皓	货币	93.84	1.84%
9	王志伟	货币	54.4254	1.67%
10	陈战魁	货币	46.92	0.92%
11	南瓷投资	货币	510	10%
合计	—	—	5,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三）南瓷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3 年 11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696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南瓷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 100,492,546.88 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41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南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56.72 万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南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南瓷有限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00,492,546.88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南瓷有限

净资产未折股金额部分 49,492,546.88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87 号),验证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南瓷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南瓷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折合 5,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瓷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南瓷股份。南瓷股份设立时的股本总数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瓷股份取得了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南瓷股份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货币	1,873.23	36.73%
2	高琍玲	货币	779.79	15.29%
3	杨生哲	货币	468.18	9.18%
4	高润之	货币	468.18	9.18%
5	上海联创永沂	货币	501.33	9.83%
6	经伦	货币	140.76	2.76%
7	李冬生	货币	132.6	2.60%
8	汤皓	货币	93.84	1.84%
9	王志伟	货币	85.17	1.67%

10	陈战魁	货币	46.92	0.92%
11	南瓷投资	货币	510	10%
合计	—	—	5,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南瓷股份整体变更的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变动

2015年1月29日，南瓷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王志伟将持有的南瓷股份全部股份（1.67%）转让给高琍玲；上海联创永沂将持有的南瓷股份4.08%的股份转让给高琍玲，5.75%的股份转让给镇江瑞和。

2015年6月24日，李冬生将持有的南瓷股份全部股份（2.60%）转让给镇江瑞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瓷股份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杨志峰	32011319610408****	1873.23	36.73%
2	高琍玲	32011319670416****	1073.04	21.04%
3	杨生哲	32010619880711****	468.18	9.18%
4	高润之	32010619911108****	468.18	9.18%
5	汤皓	44030119741209****	93.84	1.84%
6	经伦	32010419650507****	140.76	2.76%

7	陈战魁	32010619550619****	46.92	0.92%
8	南瓷投资	32110000011****	510	10.00%
9	镇江瑞和	32110000012****	425.85	8.35%
合计			5,1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及前身南瓷有限）的设立、增资和出资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法律风险及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南瓷股份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瓷股份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南瓷股份的业务

（一）南瓷股份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13000011456）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绝缘子、电瓷电器、电瓷专用设备、输变电设备及设施、环保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工业及建筑陶瓷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瓷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线路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瓷股份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瓷股份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南瓷股份的经营资质

公司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南瓷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瓷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9.91%、99.72%、99.87%**，南瓷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南瓷股份的持续经营

根据南瓷股份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南瓷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瓷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瓷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五）根据南瓷股份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南瓷股份存在向中国大陆之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的情形，已取得相应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南瓷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南瓷股份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南瓷股份关联方包括：

- （1）南瓷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 （2）持有南瓷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南瓷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3）南瓷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4）南瓷股份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南瓷股份以外的企业；
- （5）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关系。

1.南瓷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南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目前，杨志峰先生直接持有南瓷股份1873.23万股股份，占比36.73%；高琍玲直接持有南瓷股份1073.04万股股份，占比21.04%；杨志峰和高琍玲共同通过镇江瑞和间接持有南瓷股份425.85万股股份，占比8.35%；杨志峰和高琍玲共同通过南瓷投资间接持有南瓷股份364.80万股股份，占比7.15%。

鉴于杨志峰和高琍玲是夫妻关系，杨志峰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南瓷股份73.27%的股份，且杨志峰还担任南瓷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杨志峰夫妇为南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南瓷股份控股股东持股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控股股东之一杨志峰除持有南瓷股份的股份外，还持有港峰亚太90%的股权；持有镇江瑞和51%的份额；持有南瓷投资52.04%的份额；持有亚东投资60%的股权；持有新光投资52.04%的份额。

控股股东之一高琍玲持有港峰亚太**10%**的股权；持有镇江瑞和**49%**的份额；持有南瓷投资**19.49%**的份额；持有新光投资**32.34%**的份额；持有港峰国际**100%**的股权；通过张海玉等代持方式控制深圳市中铁电气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港峰亚太成立于**2008年2月26日**，持有注册号为**3211830000542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志峰；住所：句容市边城镇仑山湖南路**3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瑞和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注册号为**321100000126739**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峰；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01幢9303号**；合伙期限：**2014年12月31日至2034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瓷投资成立于**2013年9月26日**，持有注册号为**321100000117640**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峰；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01幢9305号**；合伙期限：**2013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东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17日**，持有注册号为**32118300018150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志峰；住所：句容市边城镇仑山湖南路**3号**；注册资本：**3,50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外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建设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光投资成立于**2013年9月29日**，持有注册号为**321100000117699**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峰；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01幢9302号**；合伙期限：**2013年9月29日至2033年9月28日**；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峰国际是一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9月8日；认缴资本：1万港元；实收资本：1港元；注册地址：香港诺干道中13-14号欧贸中心21楼；经营范围：投资。

深圳市中铁电气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1日，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198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海玉；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镇44#小区翠景花园第一栋3-1C(仅作办公用途)；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铁路设备、电力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依据深贸进准字第【2001】1203号）。该企业已经处于吊销状态。

2. 持有南瓷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南瓷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杨志峰持有南瓷股份36.73%的股份；

高琍玲持有南瓷股份21.04%的股份，其与杨志峰系夫妻关系；

杨生哲持有南瓷股份9.18%的股份，其与杨志峰为父子关系；

高润之持有南瓷股份9.18%的股份，其与杨志峰为父女关系；

南瓷投资持有南瓷股份10%的股份；

镇江瑞和持有南瓷股份8.35%的股份。

3. 南瓷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 南瓷股份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南瓷股份以外的企业

南瓷股份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南瓷股份以外的企业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南瓷股份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南瓷股份关系
1	杨志峰	董事长	镇江瑞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
			南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
			港峰亚太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
			新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
			亚东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
			新光环保	董事	杨志峰担任新光环保董事
			深圳雷电大江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瓷股份董事长兼任其董事、总经理
2	高琍玲	董事	新光环保	董事长、总经理	高琍玲担任新光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港峰国际	董事	同一控制
			港峰亚太	监事	同一控制

深圳雷电大江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17日，持有注册号为1041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孔祥云；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涛路152号东和大厦18B；注册资本：34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火花塞、电热塞、电瓷电器产品（不含进口许可证管理产品）。该企业已经处于吊销状态。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港峰亚太	销售水电	1.96	8.64	8.54
新光环保	销售水电	0.18	1.70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南瓷股份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港峰亚太	房屋承租	19.84	19.84	19.84

(3) 关联担保情况

南瓷股份作为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港峰亚太	1,400.00	2014/3/20	2015/3/20	是
港峰亚太	2,000.00	2010/11/5	2015/1/24	是

南瓷股份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志峰	3,000.00	2014/06/20	2014/07/20	是
杨志峰	300.00	2014/06/13	2015/06/12	是
新光环保	3,000.00	2013/06/09	2014/06/08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高琍玲	1,772.00	2012/11/15	2013/9/30	注

注：根据南瓷股份与高琍玲签订的借款协议书约定，南瓷股份需向高琍玲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累计支付利息金额 484,395.20 元，累计计入财务费用金额 484,395.20 元，其中：2013 年度计入财务费用金额 484,395.2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杨志峰	-	-	99,304.00
其他应收款	潘建华	151,783.60	-	-
其他应收款	港峰亚太	-	-	168,409.07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杨志峰	-	6,650.50	-
其他应付款	港峰亚太	198,374.40	-	-

（三）南瓷股份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南瓷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南瓷股份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与南瓷股份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南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于2015年8月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南瓷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四）南瓷股份的同业竞争

根据南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与南瓷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南瓷股份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于2015年8月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瓷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十、南瓷股份的主要财产

根据南瓷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南瓷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瓷股份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座落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来源
南瓷股份	句土国用(2014)第4117号	40,402	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	2056年12月31日	出让
南瓷股份	句土国用(2014)字第4548号	5,277	句容市边城镇陈武、大华村	2064年5月30日	出让
南瓷股份	句土国用(2014)字第5702号	34,544	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	2059年10月20日	出让
南瓷股份	句土国用(2014)字第5703号	30,150	句容市边城镇大华村	2062年11月28日	出让

2、房屋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座落	用途
南瓷股份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511号	24300.69	句容市边城镇沪宁高速道口东侧1层	厂房
南瓷股份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516号	1092.39	句容市边城镇243省道北侧工程技术中心1号(1-2)层	工程技术中心
南瓷股份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517号	356.26	句容市边城镇243省道北侧工程技术中心2号	工程技术中心
南瓷股份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531号	1417.41	句容市边城镇243省道北侧, 仑山湖路西侧(1-2)层	厂房
南瓷股份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495号	3975.48	句容市边城镇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3号厂房	厂房

(二) 专利权、商标权

1、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瓷股份拥有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期
1	发明	氮化钛-二硼化钛-硅化钛复相材料及原位反应制备方法	ZL 2007 1 0044847. X	2007 年 8 月 14 日	南瓷股份	2008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8 月 13 日
2	发明	闭气孔发泡陶瓷保温板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077995. 2	2012 年 3 月 22 日	南瓷股份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32 年 3 月 21 日
3	发明	超低温釉料的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311282. 2	2013 年 7 月 23 日	南瓷股份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33 年 7 月 22 日
4	发明	高温硫化改性硅橡胶与陶瓷釉面粘接用偶联剂及配制方法	ZL 2013 1 0278733. 7	2013 年 7 月 4 日	南瓷股份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33 年 7 月 3 日
5	发明	一种超强度硅酸盐的水泥胶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216961. 7	2012 年 6 月 28 日	南瓷股份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32 年 6 月 27 日
6	发明	一种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棒形瓷绝缘子的裹釉砂方法	ZL 2011 1 0195883. 2	2011 年 7 月 13 日	南瓷股份	2011 年 11 月 23 日	2031 年 7 月 12 日
7	发明	一种多孔泡沫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082149. X	2012 年 3 月 27 日	南瓷股份	2012 年 8 月 1 日	2032 年 3 月 26 日
8	发明	一种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棒形瓷绝缘子用特种砂	ZL 2011 1 0195878. 1	2011 年 7 月 13 日	南瓷股份	2012 年 2 月 15 日	2031 年 7 月 12 日
9	发明	一种快速制作发泡水泥保温板方法	ZL 2012 1 0064021. 0	2012 年 3 月 13 日	南瓷股份	2012 年 8 月 15 日	2032 年 3 月 12 日
10	发明	一种新型高强度电瓷棕釉配方	ZL 2013 1 0368434. 2	2013 年 8 月 22 日	南瓷股份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33 年 8 月 21 日
11	发明	一种直流瓷绝缘子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216977. 8	2012 年 6 月 28 日	南瓷股份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32 年 6 月 27 日

12	发明	恒温高压水浴锅	ZL 2013 1 0311284.1	2013 年 7 月 23 日	南瓷股份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33 年 7 月 22 日
13	发明	一种电瓷棕釉色剂及其构成的电瓷棕釉的配方和制备方法	ZL201310312807.4	2013 年 7 月 23 日	南瓷股份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33 年 7 月 22 日
14	发明	一种墙体自保温砌块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286090.6	2012 年 8 月 13 日	南瓷股份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32 年 8 月 12 日
15	发明	一种耐久性硅酸盐水泥胶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102411	2013 年 7 月 23 日	南瓷股份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33 年 7 月 22 日
16	发明	新型长棒形瓷复合绝缘子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0933413	2013 年 3 月 22 日	南瓷股份	2015 年 9 月 2 日	2033 年 3 月 21 日
17	发明	棒形悬式绝缘子用半导体釉配方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315539.1	2013 年 7 月 24 日	南瓷股份	2015 年 9 月 2 日	2033 年 7 月 23 日

此外，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系“一种制备细晶高强高纯氧化铝陶瓷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权人。该专利号为ZL201010564529.8，专利申请日为2010年11月29日，授权公告日为2013年9月25日，专利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8日。就该专利，南瓷股份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南瓷股份有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实施该专利，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该合同经过公告和备案，备案日期为2014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终止日期
1	实用新型	复合成形刀具	ZL 2012 2 0371881.4	2012 年 7 月 30 日	南瓷股份	2013 年 2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2	实用新型	架空线路用长棒形瓷绝缘子	ZL 2012 2 0135584.X	2012 年 4 月 1 日	南瓷股份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3	实用新型	抗风沙型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高强度棒形瓷绝缘子	ZL 2011 2 0246605.0	2011 年 7 月 13 日	南瓷股份	2012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速铁道电气化接触网中的棒型瓷绝缘子	ZL 2008 2 0127496.9	2008 年 7 月 24 日	南瓷股份	2009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铁道线路和输变电设备中的棒型悬式瓷绝缘子	ZL 2008 2 0127497.3	2008 年 7 月 24 日	南瓷股份	2009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6	实用新型	同轴度控制工装	ZL 2013 2 0352446.1	2013 年 6 月 19 日	南瓷股份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铁路用附加导线支柱绝缘子	ZL 2011 2 0191356.X	2011 年 6 月 8 日	南瓷股份	2012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2、南瓷股份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人
1		2009.8.7- 2019.8.6	5329191	17	绝缘电瓷；绝缘材料；电力网绝缘体；电容器纸；绝缘体	南瓷股份
2		2009.8.7- 2019.8.6	5329192	17	绝缘电瓷；绝缘材料；电力网绝缘体；电容器纸；绝缘体	南瓷股份

3		2009. 8. 7- 2019. 8. 6	5329193	17	绝缘电瓷；绝缘材料；电力网绝缘体；电容器纸；绝缘体	南瓷股份
4		2008. 3. 21- 2018. 3. 20	4461254	17	绝缘电瓷；绝缘材料；电力网绝缘体；电容器纸；绝缘体	南瓷股份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南瓷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南瓷股份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如下：

句土国用（2014）第5702号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为34544平方米；句土国用（2014）第5703号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为30150平方米，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提供抵押贷款，抵押金额12824800元。抵押期限为自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止。

句土国用（2014）第4117号土地使用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提供抵押贷款，抵押面积为40402平方米，抵押金额为9332900元。抵押期限为自2015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止。

句土国用（2014）第4548号土地使用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提供抵押贷款，抵押面积为5277平方米，抵押金额为1218980元。抵押期限为自2015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止。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511号工业厂房、抵押面积为24300.69平方米；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495号工业厂房、抵押面积为3975.48平方米，共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提供抵押贷款，抵押金额为48002700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

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531号工业厂房、抵押面积为1417.41平方米；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516号、抵押面积为1092.39平方米；句房权证边城镇字第07600517号工业厂房、抵押面积为356.26平方米，共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提供抵押贷款，抵押金额为4897400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

（四）南瓷股份的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瓷股份无股权投资。

十一、南瓷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合同是指，南瓷股份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3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银行借款及其担保

经南瓷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目前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年.月.日）	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南瓷股份	2000	2015.8.19～ 2016.8.18	南瓷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D2015021、ZD20150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 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对南瓷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审查后认为，南瓷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主要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且均得到了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根据南瓷股份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瓷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南瓷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南瓷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无收购兼并。

十三、南瓷股份的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瓷股份《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南瓷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南瓷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南瓷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南瓷股份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南瓷股份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南瓷股份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南瓷股份提供的资料，南瓷股份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组织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南瓷股份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南瓷股份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

（一）南瓷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南瓷股份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				
1	杨志峰	男	董事长	选举
2	高珣玲	女	董事	选举
3	潘建华	男	董事	选举
4	张志刚	男	董事	选举
5	张海燕	女	董事	选举
监事				
1	宋佳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	刘少华	男	监事	选举
3	罗杰	男	监事	职工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志刚	男	总经理	聘任
2	潘建华	男	副总经理	聘任

3	张海燕	女	财务总监	聘任
---	-----	---	------	----

1、董事：

(1) 杨志峰，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9月至1993年5月历任南京电瓷总厂工人、办公室秘书、调度员；1993年5月至今任深圳雷电大江电瓷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9年1月任南京南瓷铁路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南京新光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港峰亚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亚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高琍玲，女，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南京市第二轻工业局职员；1993年10月至2008年5月历任深圳雷电大江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市中铁电气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南京新光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港峰国际董事；2008年2月至今任港峰亚太监事；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潘建华，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铁电气化局襄樊机械厂（现改名为襄阳中铁纵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业务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张志刚，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江苏睢宁商业公司风华楼商场业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川四建上海分公司采购员；2007年10月至2013

年 12 月历任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长、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5) 张海燕，女，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南京津梁传播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会计、副总会计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监事：

(1) 宋佳，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行政办公室秘书；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新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地税局征收科科长；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销售员、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 刘少华，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苏州电瓷厂工艺科科长、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景德镇和谐高铁绝缘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

(3) 罗杰，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今在南瓷股份工作，现任南瓷股份职工监事、工程技术中心副处长。

3、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志刚，见上文董事介绍。

(2) 潘建华，见上文董事介绍。

(3) 张海燕，见上文董事介绍。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南瓷股份设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2013年12月，南瓷股份设立，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南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南瓷股份董事会由5人组成：杨志峰、高琍玲、张志刚、潘建华、周水文。监事会由3人组成：张海燕、刘少华、陈杰。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志峰为公司总经理，张志刚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1月29日，南瓷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周水文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海燕为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免去张海燕监事职务，选举宋佳为公司监事。同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陈杰职工监事，选举职工代表罗杰为职工监事。

2015年1月29日，南瓷股份监事会作出决议，免去张海燕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宋佳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29日，南瓷股份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免去职工代表陈杰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职工代表罗杰为职工监事。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张志刚为公司总经理，潘建华为副总经理，张海燕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 南瓷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1	刘少华	男	总工程师	本科
2	罗杰	男	研发中心副部长	本科
3	张正铜	男	工程技术中心副总工兼副主任、质检部部长	大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瓷股份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与南瓷股份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南瓷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四) 南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南瓷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8月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南瓷股份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南瓷股份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南瓷股份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南瓷股份的税务

（一）南瓷股份适用的税种、税率

南瓷股份设立后，已依法在江苏省句容市国家税务局及镇江市句容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编号为321123728355170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产品或劳务收入
城建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二）南瓷股份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1年11月8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南瓷股份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1188），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南瓷股份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

税15%的优惠税率。

（三）南瓷股份最近二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2015年9月江苏省句容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完成全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所有必需的纳税申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15年9月镇江市句容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南瓷股份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安全生产

根据句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南瓷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环境保护

根据句容市环境监察大队于2015年9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南瓷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

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南瓷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南瓷股份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南瓷股份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社险苏字的**32010915080738**《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句容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发的编号为社险苏字**32118316003897**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2015年9月，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证明公司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缴费，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杨志峰于**2015年9月**作出书面承诺：若南瓷股份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杨志峰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缴纳、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南瓷股份因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杨志峰本人将连带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南瓷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南瓷股份虽然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公司及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均系职工解决个人住房问题所使用，并未纳入社会统筹；再者南瓷股份承诺在挂牌后**12个月**内为员工办理公积金账户、缴纳公积金，南瓷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责任。因此，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南瓷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南瓷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瓷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南瓷股份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报价转让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南瓷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南瓷股份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南瓷股份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南瓷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

赵 威



凌宇光


